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二、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状况，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提高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方案是必要、合理的，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中，公司控股股东为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包括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评估机构为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是一家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

及其经办评估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拟购买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以外的现实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评估机构对拟购买资产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本次评估结果已经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核准程序。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公司对本次交易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情况进行了评估，该等评估情况系基于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判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进行了回避。本次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八、公司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

九、公司对重组实施完毕当年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提出了填补措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亦出具了相关承诺，符合公司的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何元福

邹 峻

汪 炜

2021 年 1 月 28 日